

科技部文件

国科发火〔2015〕297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 《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指导和推动各地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科技部组织制订了《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2015年9月8日

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进一步明确众创空间的功能定位、建设原则、基本要求和发展方向，指导和推动众创空间科学构建、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意义

众创空间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众创空间作为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发展众创空间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力抓手，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众创空间作为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需要在实践中不断

探索发展。在建设过程中要遵循创新创业的客观规律、尊重各类市场主体的首创精神，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政府支持，市场主导。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创新创业的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集成相关政策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采用市场化机制发展众创空间。

科技引领，资源集聚。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有效互动，吸引社会资本等要素参与创新创业，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发挥科技型创业在大众创新创业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强化服务，持续发展。积极利用“众包”、“众筹”、“众扶”等手段，重点强化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资本化途径、网络化支撑、集成化应用和国际化链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可持续的商业化发展模式。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自身优势，构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不断总结各种类型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制定和完善具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三、主要特征

众创空间是创新创业孵化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具备创业孵化载体的一般特点，也具有鲜明的自身特征。

低成本服务。充分利用已有条件，盘活存量设施和场地，通过开放共享降低运营成本，向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地、设备设施、宽带网络、开源软硬件、商务服务等基础条件和服务。

便利化条件。选择交通和生活便利、便于创业者集聚的区域构建众创空间，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的商事、商务、政务和科技等相关服务。

全要素融合。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开放式平台。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面向大众创新创业者开放设备设施、信息资源和工作空间，提供交流、分享、互动的社交平台。

四、建设条件

各类社会组织和有志于服务大众创新创业的个人，都可以根据各自的发展目标和资源禀赋，创办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众创空间的发起者和运营者，要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二）众创空间的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人员的知识结构、

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三）众创空间应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定面积的开放式办公空间。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还应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

（四）众创空间应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

五、服务功能

发展众创空间重在完善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要通过便利化、全方位、高质量的创业服务，让更多人参与创新创业，让更多人能够实现成功创业。

（一）集聚创新创业者。要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充分激发创业者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发现和培育优秀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针对不同类型创业人群特点，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提升创业者能力。

（二）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高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全面对接，为创业者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高技术支撑服务能力。

（三）强化创业融资服务。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完善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拓展孵化服务模式，在提供一般性增值服务的同时，以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创业企业建立股权关系，实现众创空间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

（四）开展创业教育培训。积极与高校合作，开展针对大学生的创业教育与培训，引导大学生科学创业。鼓励众创空间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建立创业实训体系。

（五）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制定清晰的导师工作流程，完善导师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六）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路演、宣传推介等活动，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平台。积极宣传倡导敢为人先、百折不挠的创新创业精神，大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七）链接国际创新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广泛开展与海外资本、人才、技术项目及孵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创新创业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引进国外先进创业孵化理念和模式，搭建国际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开拓国际合作业务，促进跨国科技企业孵化，提升孵化能力。

（八）集成落实创业政策。深入研究和掌握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向创业者宣传并协助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政策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大企业要发挥市场优势、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构建开放式、协同式的创新平台，让创业企业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和市场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要发挥人才、项目和科研资源的优势，以众创空间为载体，支持科研人员、高校师生转化科研成果、开展科技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孵化经验，积极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投融资机构等要充分发挥资本优势和项目甄别优势，通过众创空间培育和支持创业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和支持建立众创空间联盟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交流协作。

（二）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力度。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接入、公共软硬件、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积极支持众创空间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创新创业赛事。

（三）加强协同推进。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开展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加强典型案例和经验宣传。

（四）开展评估监测。研究开展对众创空间的评估，把创业服务能力、服务创业者数量、初创企业存活率等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将符合条件、运行良好的众创空间经备案后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扎实开展对众创空间的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将情况汇总上报科技部，为进一步指导和推动众创空间发展提供数据支撑。